
经开区残联资源调配中心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	常州虹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开区残联资源调配中心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经开区残联资源调配中心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C-C2024-0069

3、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经开区残联资源调配中心服务

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投标文件

4、服务范围：为进一步提升常州经开区残联资源调配中心工作质量，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残疾人之家及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信息化硬件服务及信息化平台服务、经开区残疾人“一人一册”服务电子档案；残疾人之家孵化及建设指导、运营培训；辅助性就业资源库岗位对接；残疾人之家及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上门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保障残疾人之家运行经费发放，同时保障残疾人之家运行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及安全性；有效分配、调剂整合经开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及就业资源等方面；

5、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03月02日至2025年03月01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合同。

6、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94100元/年（小写），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元/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等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对在本项目中投资的所有软、硬件提供硬件设施维护及优化。

3、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

(2) 乙方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维修、服务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3) 乙方组织投入到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人员均须通过甲方的审查并通过岗前考核后,持甲方核发的上岗证上岗工作,通过甲方审查与考核的工作人员,乙方均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工作人员不公开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

(4) 乙方承诺机构考勤设备如发生故障时,确保24小时内上门处理故障并解决;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年支付，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期满一年后按实际服务次数结算，接受考核后支付当年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防汛期乙方需无条件加派人手，服从甲方调度指令，保证满足防汛要求，因乙方不服从指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后果严重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9、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乙方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

11、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一份,主管部门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09月02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09月02日